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內幕消息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本公司A股之提議**

本公告乃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2023年8月27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熊俊先生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提議(「**提議**」)。有關提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I. 提議的理由及目的

提議乃基於熊俊先生對本公司未來持續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旨在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穩定健康發展，並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員工個人利益緊密結合。本公司的所有已回購A股(「**已回購A股**」)將在未來合適時機全部用於股權激勵及／或員工持股計劃。

II. 提議的內容

1. 回購股份的種類：提議回購股份的種類為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已回購A股的用途：提議已回購A股用於股權激勵及／或員工持股計劃。倘本公司未能在回購實施結果及股份變動公告日後三年內使用完畢已回購A股，尚未使用的已回購A股將予以註銷。

3. 回購的方式：提議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回購。
4. 回購的資金總額：提議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含），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含）。
5. 回購的價格：提議的價格不超過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議之日前3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的150%。
6. 回購的期限：提議本次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議之日起12個月內。
7. 回購的資金來源：提議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所得的部分超募資金作為回購的資金來源。

III. 其他資料

熊俊先生於提議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彼亦無意於回購期間增加或減少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倘出現上述意向，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履行資料披露義務。熊俊先生承諾將推進回購事宜，並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提議投贊成票。

風險提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回購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3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及孟安明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